北关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予处罚 情形	备注
1	注册商标被许可人 违反标明被许可人 名称和商品产地规 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: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责令停止销售,拒不停止销售的,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及时改正	
2	集体、对管理或有的使用的使用等。 集体人对管理或有关的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	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: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,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,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,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及时改正	
3	使用非法定计量单 位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:违 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,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,责令其改正;属出版物的,责令其停止销售,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及时改正	
4	电梯改造单位改造 电梯后未更换电梯 产品铭牌和 出具质量证明书的 行政处罚	《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:违反本办法规定,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;(二)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;(三)未在产品铭牌、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、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。	及时改正	
5	河南省电梯安全监 督管理办电梯使用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电梯进行日常管理	《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:违反本办法规定,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:(一)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;(二)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;(三)电梯使用	及时改正	

	I					
	的行政处罚	单位变更时,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 全部安全技				
		术档案的(四)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 变更时,				
		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; (五)发生 乘客				
		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,导致乘客被滞留				
		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; (六)在用电梯拟				
		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				
		期,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				
		志,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。				
	生产者未按规定在	《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:				
6	其产品或者产品包	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,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	及时改正			
	装上使用商品条码	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,由县级以上质量				
	的行政处罚	技术监督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				
		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				
7	商品条码的编码、	《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	及时改正			
	设计和印刷不符合	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,商品条码的编码、设				
	有关国家标准规定	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,由县级以				
	的行政处罚	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				
		的,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				
	个人独资企业未将	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				
8	营业执照正本置放	条: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	及时改正			
	在企业住所醒目位	住所醒目位置的,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;逾				
	置的行政处罚	期不改正的,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			
	食品经营者外设仓	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				
	库地址发生变化未	款: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				
9	按规定报告的; 未	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	及时改正			
	按规定申请办理注	生变化,未按规定报告的,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				
	销手续的行政处罚	食品经营,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、撤销或者食品				
		经营许可证被吊销,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				
		的,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				
		拒不改正的,给予警告,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				
10	除上述规定情形外,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	不予处罚;			
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					
备	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	L局、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免予处罚清单 右	主我市市场			
注	监管系统直接适用					

承诺书

编号:

你单	位执法人员		_在	年	月	日的监
督检查中	发现我(单位:) 存在	<u>.</u>	
违法行为	,执法人员已了	句我(单位)	进行了	相关台	告知和	批评教
育,并要	求我(单位)-	予以改正。				
我 (.	单位)对以上	情况确认无识	吴,并自	目愿承	诺:	

□1. 立即予以改正;

□2.在 年 月 日前改正,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若我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:

年 月 日

附: 当事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复印件

注: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